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聯絡人：施博元
聯絡電話：037-992216-711
傳真電話：037-990719
電子信箱：t504@thvs.mlc.edu.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圖字第1070000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10650000V_1070000879ax_1.DOC、A10650000V_1070000879ax_2.DOC、
A10650000V_1070000879ax_3.DOC、A10650000V_1070000879ax_4.DOC、
A10650000V_1070000879ax_5.DOC、A10650000V_1070000879ax_6.DOC、
A10650000V_1070000879ax_7.DOC、A10650000V_1070000879ax_8.DOC、
A10650000V_1070000879ax_9.RTF、A10650000V_1070000879ax_10.DOCX)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107年度第2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
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
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
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期程為107年7月1日至107年
11月30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107年3月10日至107
年4月10日前提出申請。
- 2、欲申辦之國立高中職、私立高中職、國立大專院校
與私立大專院校，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
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收
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
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



A1070001152

收」，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07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3、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請逕送主管機關確認所送資料之完整性，主管機關於彙整上述資料後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中輟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專長項目請參考網站公告。另請各申請學校注意，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大專院校申請案專長證明未達縣級比賽成績者，或弱勢學生所占培訓學生比例未達半數，原則上不予補助。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
<http://www.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本校網址(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
<http://www.thvs.mlc.edu.tw/>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

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為透過本計畫傳達對弱勢教育關懷之具體作法，以發揮學產基金扶弱助學之精神意涵，並突顯各受補助學校之發展特色，請轉知受補助學校製作計畫執行過程中進步成長之分享活動紀實，每案短片以自製3至5分鐘多媒材為原則，於結案時繳交(含光碟、授權使用同意書正本)，並授權教育部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形式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及無償利用。製作優良者另將視情況辦理獎勵事宜。

四、本申請案之相關未盡事宜請參閱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五、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各國立高中高職、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中高職(不含北高新北三市)

副本：教育部秘書處、本校圖書館(均含附件)

電話公文交換機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4501D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020027019C 號令修訂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發掘及培訓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在不利因素下，開發其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創造生命價值及激發各項潛能，繼續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弱勢學生，指各級各類學校之下列學生：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中輟學生。
 - （四）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五）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前項學生，不包含就讀於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者。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個人，或由該等學生組成之團隊為限。
- 四、本要點所定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以最近三年內，於校外得獎或公開表演展示，並應具有攝影或錄影音紀錄、邀請函、海報等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者。
- 五、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培訓、訓練類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教練或教授鐘點費、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場地租借費、保險費、誤餐費、膳宿費、交通費、設施設備、各項訓練器材（雜項設備、資訊設備、器材維修維護費等）、材料費及雜費。
 - （二）出國參加國際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保險費及雜費。
 - （三）國內參加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費。但比賽地點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不予補助。
 -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每一場次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借費、誤餐費、印刷費、郵電費及雜費。
 - （五）其他申請單位提案，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

六、補助原則：

- (一) 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 申請單位以比賽或培訓，已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申請單位申請時未敘明，經本部事後查知者，補助款應全數繳回。
- (三) 本部為審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弱勢學生資格時，得邀請各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七、各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一) 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二) 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上半年度者(一月至六月)者，以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執行期為下半年度者(七月至十一月)者，以於當年度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 前二款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八、申請程序：

- (一)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綜合中學之弱勢學生或團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 (二)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或團隊：逕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九、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預期效益等。
- (三) 經費概算表。
- (四)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 (五) 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分清冊。
- (六) 第四點所定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七)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指定出國比賽之公文影本、學生當選國手證明。

十、申請案件由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十一、經費請撥、執行與核銷：

- (一) 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培訓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自行變更。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培訓計畫變更，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備文報本部辦理經費核結。
- (六)受補助之學校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有餘款者，應依規定結算繳回。

十二、督導及考核：

- (一)接受補助之學校計畫已執行完成並辦理核銷，應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賸餘經費或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 (二)本部得隨時抽查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十三、獎懲：

-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應依規定敘獎。
- (二)受補助學校自籌款編列、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三)受補助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學產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特殊專長認定種類/項目如下表：

(一) 體育類

(106.6.11 修正)

優先種類/項目	競技運動類(配合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政策;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為主)
1、球類運動	籃球、排球、足球、棒壘球、手球、曲棍球、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奧、亞運)；七人制橄欖球、軟式網球、撞球、保齡球、壁球(亞運)
2、水域運動	游泳、跳水、水球、水上芭蕾、划船、輕艇、帆船、風浪板、鐵人三項(奧、亞運)；龍舟(亞運)
3、陸上運動	田徑、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射箭、射擊、舉重、自由車、馬術、現代五項(奧、亞運)；卡巴迪、滑輪溜冰(亞運)
4、技擊運動	跆拳道、柔道、拳擊、角力、擊劍(奧、亞運)；空手道、武術(亞運)
5、冬季運動	花式滑冰、競速滑冰、冰球、冰壺、越野滑雪、跳台滑雪、北歐混合式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單板滑雪、雪橇、冬季兩項(奧、亞運)

次優先種類/項目	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政策尚未納入優先執行運動項目
1、球類運動	慢速壘球、軟式棒球、樂樂棒球、美式撞球、曲棍網球、旱冰曲棍球、槌球、合球、門球、藤球、木球
2、水域運動	獨木舟、滑水、衝浪
3、陸上運動	健力、健美、有氧競技、競技啦啦隊、十字弓、拔河、飛盤、攀岩、甩竿擲遠
4、空域運動	飛行傘、滑翔翼、熱氣球、輕航機、特技風箏、航空模型
5、休閒運動	滑草、滑板、登山、飛鏢、西洋棋、橋藝、漆彈、高空彈跳、土風舞、元極舞、迷你高爾夫、毬球
6、武藝運動	國武術、舞龍舞獅、劍道、合氣道、柔術、中國氣功
7、賽車運動	越野吉普車、越野沙灘車、越野單車、技術機車、房車、獨輪車(106.6.8 修正)
8、民俗運動	跳繩、扯鈴、踢毬子、風箏、陀螺

(二) 音樂類

1、樂器類	(1) 吉他類：電吉他、古典吉他、民謠吉他、貝斯吉他、五絃貝斯 (2) 鍵盤類：鋼琴、數位鋼琴、風琴
-------	---

	<p>(3) 弦樂器類：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小喇叭</p> <p>(4) 打擊樂器類：兒童爵士鼓、爵士鼓、TOM TOM 鼓、行進鼓、小鼓、黃銅小鼓、銅鈸等(106.6.8 修正)</p> <p>(5) 長笛、豎笛類：長笛、短笛</p> <p>(6) 薩克斯風類：薩克斯風</p> <p>(7) 銅管樂器類：小號</p> <p>(8) 電子樂器：手提電子琴</p> <p>(9) 木琴、鐵琴：高音奧福木琴、中音奧福木琴、低音奧福木琴、立奏鐵琴、高音奧福鐵琴、中音奧福鐵琴、低音奧福鐵琴、桌上鐵琴、行進鐵琴</p> <p>(10) 民樂器：電子中山琴蘭、電子中山琴砂丘、編鐘、編磬、10 面鑼、鈸、鐃、二胡、京胡、京二胡、大、中、小阮、高胡、古箏、柳琴、排鼓、琵琶、笙、嗩吶、鑼、簫</p>
2、歌唱類	聲樂、合唱…等其他
3、音樂團隊	兒童樂隊、打擊樂團、管樂隊、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合奏…等其他
4、其他	音樂創作、客家八音社團

(三) 藝術類

繪畫類	漫畫類	西畫類	雕刻類、皮雕創作
書法類	水墨畫類	攝影	陶藝
版畫類	戲劇類(含布袋戲)	創作與設計類 (106.6.8 修正)	

(四) 舞蹈類

舞蹈、方塊舞、國際標準舞蹈、肚皮舞、亞洲肚皮舞、排舞、社交舞、民族舞蹈(103.11.12 修正)
